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亿元（含1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109）。

根据资金安排，公司已于2025年3月3日提前归还人民币1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